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签署 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 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采用 EPC 工程总承包方式，拟建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 期 40000t/a 精胺和 15000t/a 乙酰甲胺磷）。经国内公开招标评标程序，确定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华工程”）为该项目建设的投标中标方，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7318.35 万元。为此，公司拟与昊华工程签署该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7318.35 万元。

2. 因昊华工程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故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昊华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议案》，公司6名董事成员中，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0%，故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该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昊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7月，注册资本 11000万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5号，法定代表人：张栋，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91110105777652403R。主营：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的勘察、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道路货物运输；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管道设计；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环境保护及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销售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材料、化工产品、化工机械与设备、化工装备、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与设备、汽车配件、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清洗机器人及清洗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销售。截至2016年12月末，资产总额：39157万元，净资产6877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9008万元；净利润：6.4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旗下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项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主要包括：主生产装置40000t/a精胺装置、15000t/a乙酰甲胺磷装置、包装装置以及辅助生产设施所包含的所有子项装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供货及安装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的总承包价格为昊华工程的最终中标价格47318.35万元。

交易定价是由公司委托中国化工装备总公司进行公开国内招标，通过议标，多家公司进行投标报价，综合评定后，充分考虑到工期及质量对整个工程的影响，最终确定昊华工程为中标单位，并确定其中标价格为本次交易价格。

2017年6月，公司根据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采用国内

公开招标形式对外发包，招标编号：CNCE17-SLDBQ-01

（sld-10-17-0356）。参加投标的单位有：昊华工程有限公司、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院等3家。经过综合评标，昊华工程以47318.35万元中标，其中标价格较第二名低4746万元。昊华工程评标综合得分85.04分为最高分，比第二名高12.79分。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昊华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杀虫剂系列产品整体搬迁升级改造项目（I期40000t/a精胺和15000t/a乙酰甲胺磷）EPC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农技路（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区）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合同附件。

（二）主要技术来源

自有技术。

（三）主要日期

项目机械竣工日期：2018年11月30日

项目投产日期：2018年12月31日系统投料生产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47318.35万元，大写：肆亿柒仟叁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元。

合同价格组成：

（1）设计费：809.11万元；

（2）除磷装置专有技术使用费和基础工程设计费：1300万元。

（3）设备购置费：30155.33万元；

（4）安装费（含安装主材）：14746.91万元；

（5）项目管理费：307万元。

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项目管理费（价格组

成)的金额对现项目管理费(合同价格组成)进行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合同价格不能超出投标价47318.35万元。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昊华工程在化工工程设计、施工等工程建设中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建设经验,本公司与其签订EPC总承包合同,能够充分利用其综合实力做好项目建设。本次建设承包的合同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签署该项EPC工程总承包合同事宜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昊华工程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15,384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已就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事前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交易文件后,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EPC总承包工程的价格是以公允价格为依据并通过议标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的利益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相关EPC总承包合同。

- 3、相关中标文件及资质文件。
 - 4、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